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7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弘政

被　　告　盧俊廷

　　陳承奕

　　蔡佳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531號，113年度偵字第2017、251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：被告陳承奕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、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(下稱修正前)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；被告盧俊廷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、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等罪嫌；被告蔡佳怡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，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所列得獨任審判之罪之案件，應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。惟第

一審逕以法官獨任審判，有違背訴訟程序致侵害當事人審級利益之重大瑕疵。考量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目的，在於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此第一審有關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重大瑕疵，與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所定「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」等未經第一審實質審理，缺少一個審級之情形相當，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將第一審判決撤銷，並發回第一審法院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」其但書規定限於第一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，並未包括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而誤以獨任法官審理之情形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目的，係因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判決，皆未就所訴犯罪事實為實質審理、判決，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乃明定「得」以判決將「該案發回原審法院」。至於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而誤以法官獨任審理之情形，倘已就所訴犯罪事實為審理、判決，不能逕認已剝奪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目的，尚非全然一致。此與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第二審法院以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判決有「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」之情形而撤銷者，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，顯然有別。

㈡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「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：……七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4、第341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洗錢罪。」此所

列加重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之洗錢罪，得由法官獨任審判。卷查，本件陳承奕係被訴涉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，此屬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得由法官獨任審判之罪，且係於113年8月13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(見第一審卷第5頁)。可見第一審就陳承奕被訴犯行審判由法官獨任審判並論處罪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盧俊廷、蔡佳怡被訴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，雖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所列得由法官獨任審判之罪。惟第一審已就所訴犯罪事實為實質審理、判決，論處盧俊廷幫助犯洗錢罪刑；以不能證明犯罪為由，諭知蔡佳怡無罪，而非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。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第一審判決撤銷，並發回第一審法院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㈢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0日屏檢錦宙114偵15489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「移送併辦意旨書」所請本院併案審理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5489號被告盧俊廷詐欺案件所示犯罪事實一節，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